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介源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介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、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玖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

(下同)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，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，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數罪併罰中之1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鄭介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

期徒刑、罰金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之罪併合處罰與否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彼此之關聯性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、罰金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爰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：

(一)本件附表(二)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；而附表(二)編號六、七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則為3千元折算1日，折算標準並不相同，應依上開規定決定本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附表(二)編號一至六之罰金刑部分，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罰金14萬元，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經折算後之勞役期間為140日；附表(二)編號七之罰金刑部分，經折算後之勞役期間為10日，足見附表(二)編號一至六之罰金刑經折算後之勞役期間較長，是本件應以附表(二)編號一至六之罪所定之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為定執行刑後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春慧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蕭惟澍